



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
法律史学系列

中国法制史

范忠信 陈景良 主编

The Legal History of China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中国法制史

主 编 范忠信 陈景良

副主编 武 乾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范忠信 易江波 黄东海 罗 鑫

汤建华 陈敬刚 李艳华 陈景良

孙丽娟 陈会林 武 乾 春 杨

The Legal History of China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法制史/范忠信,陈景良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9

(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

ISBN 978-7-301-12586-1

I. 中… II. ①范… ②陈… III. 法制史-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17284 号

书 名: 中国法制史

著作责任者: 范忠信 陈景良 主编

责任编辑: 李 霞 谢海燕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2586-1/D · 1830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38.75 印张 738 千字

2007 年 9 月第 1 版 200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9.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fzx59@vip.sina.com



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
法律史学系列

吴汉东 总主编

主编、副主编简介

范忠信 1959年生，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全国优秀教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湖北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文化研究院院长。河南大学法文化研究所兼职教授。有学术专著、译著九种，论文一百余篇，其中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等期刊发表十余篇，有四篇论文被译为英日文在海外传播，著作《情理法与中国人》在韩国被翻译出版并指定为大学教学参考书。两次获全国高校人文社科奖，获“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一等奖，获司法部优秀教材奖。

陈景良 1958年生，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河南省跨世纪学科带头人，河南省高校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511人才工程”学科带头人、法学院院长。河南大学法文化研究所兼职教授。出版《当代中国法律思想史》、《中国法制通史》（“宋卷”副主编）等专著多种，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等期刊发表论文五十余篇，参与十余种法制史教材编写。曾获国家图书奖、河南省人文社科成果奖等多种奖项，主持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课题等省部级课题多项。

武 乾 1964年生，副教授，法学硕士，硕士生导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文化研究院副院长、理论法学系副主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511人才工程”优秀主讲教师。在《中国法学》等刊物上发表学术文章近二十篇，并主持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等多项科研课题。

《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编委会

总主编 吴汉东

编委会 (以姓氏拼音为序)

蔡虹	曹新明	陈景良	陈小君	樊启荣
范忠信	方世荣	韩轶	雷兴虎	李汉昌
李希慧	刘大洪	刘茂林	刘仁山	刘嗣元
刘笋	刘焯	吕忠梅	麻昌华	齐文远
乔新生	覃有土	石佑启	王广辉	吴汉东
吴志忠	夏勇	徐涤宇	姚莉	张德森
张桂红	张继成	赵家仪	郑祝君	朱雪忠

总 序

法学教育的目标和任务在于培养法律人才。提高培养质量,造就社会需要的高素质法律职业人才是法学教育的生命线。根据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精品课程建设的精神和要求,结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精品课程建设的总体规划,在全面总结我国法学教育经验和分析法律人才社会需求的基础上,我校确立了以培养高素质法律人才为目的,以教材建设为核心,强化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的融会,稳步推进法学精品课程建设的方案。两年来,我校法学精品课程建设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已有民法、知识产权法等十余门课程被确定为国家、省、校三级精品课程,并在此基础上推出了《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

《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是一套法学专业本科教材及其配套用书,涵盖了我校法学本科全程培养方案所列全部课程,由教材、案(事)例演习和教学参考资料三个层次的教材和教学用书构成,分为法理学、法律史学、宪法与行政法学、刑法学、民商法学、诉讼法学、经济法学、环境与资源法学、国际法学和法律职业实训等十个系列。

《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由我校一批具有良好学术素养和丰富教学经验的教授、副教授担纲撰写,同时根据需要约请法学界和实务部门的知名学者和专家加盟,主要以独著、合著的形式合力完成。《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遵循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以法学理论的前沿性、法律知识的系统性、法律制度的针对性、法律运作的可操作性为编撰宗旨,以先进的教学内容和科学的课程体系的统一为追求,融法学教育的新理论、新方法和新手段于一体,力图打造成一套优秀的法学精品课程系列化教材。

《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是我校在推进法学教育创新,深化法学教学改革,加强教材建设方面的一次尝试,也是对以“一流教师队伍、一流教学内容、一流教学方法、一流教材、一流教学管理”等为特点的法学精品课程在教材建设方面的探索。

我相信《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的出版,能为广大读者研习法学理论、提高法学素养、掌握法律技能提供有效的帮助。同时,我衷心希望学界同仁和读者提出宝贵的批评和建议,以便这套教材不断修订完善,使之成为真正的法学精品课程教材!

是为序。



2005 年 3 月

目 录

导 论	1
-----------	---

第一编 起源时期的中国法制

(远古至夏商西周时期的法制)

第一章 关于中国法律起源的传说与事实	17
第一节 关于上古无法制时代的追忆	17
第二节 关于中国法制起源的猜度和观念	19
第三节 关于中国法制起源的事实追忆	22
第四节 中国法制起源的主要特征	24
第二章 夏商法制与天法、天罚、神判	26
第一节 夏商政治体制与司法	26
第二节 关于夏商法制的历史记述	29
第三节 天法与神判天罚	34
第三章 西周法制与中国法律传统的肇端	39
第一节 天命、革命、民主：西周政治观念	39
第二节 西周的 法律原则和刑事政策	42
第三节 周礼及礼与法、刑的关系	45
第四节 宗法制度与周代政治体制	53
第五节 法律形式和主要民刑法律制度	59
第六节 周代的司法体制与诉讼制度	67

第二编 争鸣时期的中国法制

(春秋战国时期的法制)

第四章 诸子百家的政治法律主张及其实践	77
第一节 诸子百家的主要政治法律主张	77
第二节 诸子百家主张在各国的实践	84

第五章 春秋时期的成文法公布运动	90
第一节 成文法公布运动的历史背景	90
第二节 郑国铸刑书	91
第三节 晋国铸刑鼎	93
第四节 成文法公布运动的历史意义	94
第六章 战国时期诸侯各国的变法改革运动	99
第一节 诸国变革与立法	99
第二节 战国时期三大著名变法运动	106
第三节 战国变法运动的历史意义	112
第七章 春秋战国时期各国法制的主要内容	115
第一节 各国政治体制和行政制度	115
第二节 主要刑事法制	125
第三节 主要民事法制	131
第四节 主要经济法制	135
第五节 主要军事法制	140
第六节 列国关系法制	143
第七节 司法和诉讼制度	152

第三编 整合时期的中国法制

(秦汉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法制)

第八章 秦朝法制与中央集权君主专制法律制度的确立	161
第一节 秦朝的基本政治制度	162
第二节 秦朝立法概况与云梦、里耶秦简	165
第三节 秦朝的刑事法制	168
第四节 秦朝的行政法律制度	177
第五节 秦朝的民事和经济法制	180
第六节 秦朝的司法与诉讼制度	186
第七节 秦制与中国法律传统主要特质的形成	189
第九章 汉代法制对秦制的因袭及中国法律儒家化的开始	193
第一节 治国思想、立法概况与法律形式	194
第二节 汉承秦制与汉基本政治制度	201
第三节 文景刑罚改革与汉刑事法制	204
第四节 汉代的民事和经济法制	223

第五节	汉代的司法诉讼制度·····	228
第六节	春秋决狱、法律章句与法律的儒家化·····	231
第十章	魏晋南北朝法制与法律儒家化的加深·····	236
第一节	三国法制及“八议”制度的形成·····	237
第二节	两晋法制及“准五服以制罪”原则的形成·····	244
第三节	南北朝法制与法律儒家化的深入·····	251
第四节	司法制度的发展变化·····	258

第四编 定型时期的中国法制

(隋唐至明清时期的法制)

第十一章	隋朝法制因袭北朝及其启后意义·····	265
第一节	立法概况及主要法律形式·····	265
第二节	对北朝法制的因袭及其启后意义·····	267
第三节	隋律的地位及隋代法制的教训·····	270
第十二章	唐代法制与中华法系的形成·····	273
第一节	唐初治国理念与立法指导思想·····	273
第二节	立法概况、法律形式和体例·····	275
第三节	唐代主要刑事法律制度·····	283
第四节	唐代的主要民事法制·····	300
第五节	唐代政府体制和司法诉讼制度·····	308
第六节	唐律的地位影响与中华法系·····	315
第十三章	宋代法制与传统人文精神的发展·····	319
第一节	社会转型与宋代法制·····	319
第二节	宋代刑事法制·····	331
第三节	宋代民商法制·····	336
第四节	宋代行政法制·····	349
第五节	宋代司法制度·····	355
第十四章	辽夏金法制与北方少数民族法制的特色·····	361
第一节	辽夏金的政治与行政制度·····	361
第二节	辽夏金的刑事法制·····	371
第三节	辽夏金的司法诉讼制度·····	374
第四节	辽夏金法制的民族特色与汉化追求·····	378

第十五章 元朝法制与民族歧视和法制汉化	382
第一节 立法思想与立法概况	383
第二节 元代刑事法制	386
第三节 元代民商法制	389
第四节 元代行政法制	394
第五节 元代司法制度	397
第十六章 明代法制与君主专制集权政体的加强	401
第一节 立法思想与法律形式	402
第二节 明代的刑事法制	408
第三节 明代的民事法制	414
第四节 明代的经济法制	423
第五节 明代行政法制	427
第六节 明代司法制度	433
第十七章 清代法制与中华法系的衰微	442
第一节 清代的立法概况	443
第二节 清律的内容及其特点	447
第三节 清代司法制度及其特点	454
第四节 太平天国的法律制度	457

第五编 变革时期的中国法制

(清末、民国与新中国法制)

第十八章 清末法制变革运动	465
第一节 清末新政前的法制变化	465
第二节 清末预备立宪运动	469
第三节 清末修律与相关法律制度的变化(上)	479
第四节 清末修律与相关法律制度的变化(下)	493
第十九章 民国时期的法制建设运动	503
第一节 南京临时政府的法律制度	503
第二节 北京政府时期的法律制度	507
第三节 广州、武汉国民政府的法制	524
第四节 南京国民政府的法制建设	529
第二十章 中共革命根据地的法制建设运动	551
第一节 苏区工农民主政权的法制(1927—1937年)	551

第二节	抗日根据地人民民主政权的法制(1937—1945 年)	560
第三节	解放区人民民主政权的法制(1946—1949 年)	569
第二十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初期的法制历程(1949—1957 年)	578
第一节	宪法和行政法	578
第二节	刑事法制	585
第三节	民事和经济法制	587
第四节	司法制度	598
参考文献		605
后记		609

导 论

生活在今日中国的任何人,都生活在今日中国的法律秩序里,都受今日中国法制的保护、约束或曰调整。任何一个积极的公民,都不能不关注(或者说自然而然地想领悟)他置身其中的法律秩序或法制。

要领会中国当代法制或法律秩序,必须了解中国法制史。

我们今天置身其中的中国法制,是中国法制史的一个阶段,是传统中国法制延续和外来法制移植双重作用的产物,我们不能不以怵惕之心去认识之。

当代中国法制有两大历史渊源:一是传统的中国法制,即自先秦至清末数千年间中国法制的演进及其结晶;二是移植的外来法制,即自鸦片战争以来一个半世纪间中国移植西方和苏俄的法制。可以说,中国当代法制是人类历史上三个法制体系——中国传统法制体系、西方传统法制体系、西方革命法制体系——共同影响的结果。

这三大法制体系,哪一个对中国当代法制影响最深?毋庸置疑,影响中国当今法制外观和架构的主要是西方传统法制,因为中国自鸦片战争以来的法制史几乎就是一部翻译西方法律规范并模仿起草中国相应法律规范的历史。同时,自1919年以后,来自另一个西方的法制——巴黎公社到十月革命形成的革命法制,也开始局部地影响中国,并在1949年以后全面影响中国法制的框架和气质,中国的法制迅速苏维埃化。西方这两个法制体系对中国法制的影响,的确是巨大且深远的。不过,从人类法制发展的漫漫长河来看,一百多年外来法制的影响,并不足以改变五千年中国传统法制熏陶而成的中国或中华民族的个性,不足以改变整个民族心目中的法制,不足以彻底改变中国社会生活中实际存在的法律秩序。当今中国显性法制(成文法制)的背后,仍然顽强地运行着许多隐性法制(不成文法制)。那些隐性法制,更多是中国数千年法制传统遗留下来的。不管你喜欢不喜欢,不管它是进步还是落后,都客观地存在和运行着,不以立法者的意志为转移,甚至也不以人民中的一部分或社会阶层中的若干阶层的意志为转移。

中国法制史就是这样一部特殊的历史:是中华民族自己的法律秩序形成和发展的历史,是中华民族吸收外来法制文明改善自己的法律秩序的历史,是一部中华民族的民族性顽强地以显性的或隐性的法制保留下来的历史。

我们不能不关心这一部历史,不能不熟悉这一部历史。熟悉这一部历史,就

是了解我们民族的特性或曰民族性。不了解这一历史,就是不了解我们自己。人之异于禽兽者,就在于人能够认识自身。

一、中华法律传统与中国法制史

中华法律传统就是我们民族过去数千年来形成的显性及隐性的法制的传承及其规律。所谓传统,就是代代相“传”之“统”,就是“一以贯之”的东西。

我们要问什么是一个民族的法制“传统”?你可能马上就会问“何为‘统’?”“何为‘传’?”“传了多长时间的东西可以叫做‘统’?”“以什么方式存在可以叫做‘传’?”等等。

我们考察中华法律传统,当然不能整天为着这类玄学式的问题去绞尽脑汁。虽然我们不能对这几个玄学式的概念下定义,但每个思考者心目中都会不由自主地形成自己对“法律传统”的认知,从这种意义上讲我们可以认识我们的法律传统。我们认为,要认识法律传统,可以从三个角度去思考:

1. 法律传统是民族的秩序个性,犹如自然人的身心个性。我们每个人从生到死,某些生理特征不会变,某些心理特征也不会变。法律传统可能就是一个民族的这种秩序个性。

2. 法律传统虽非一成不变,但变化规律本身也是传统的构成部分。一个民族的法律传统是一直在自然变化或自然进化之中的,这种变化是有“传统”属性可循的,变化是有内在规律的。这正如一个人的幼年容貌和垂暮之年容貌之间变化虽巨大,但仍有某种潜在的共性不可磨灭。除了人工整容,某种幼年的面庞只能演变为某种特定的暮年面庞,而不可能演变为另外的面庞。除非外力剧烈撞击,一个民族的法制也只能在她的内在属性许可范围内演进。

3. 在强烈外力撞击下的一个民族的法制会发生剧烈变化,好像断裂了“传统”,但是这种剧烈变化仍有规律可循,这种规律也构成传统的一部分。一个主体对于外来打击的反应,只要这种打击没有导致这个主体灭亡,那么一定是本于自身条件或自身特性去作出反应,这种反应一定与另外一个(条件或特性不同的)主体作出的反应不完全一样。这种反应的规律性、习惯性和连续性,本身就是民族个性沿袭或者传承的标志,本身就构成传统。

我们就是要在这种意义上考察和认识中华法律传统。认识中华法律传统就是认识我们自己的出身、血缘、血型、个性、体质、病史等等。

要这样地认识中华法律传统,就不能不认真考察中国法制史。中国法制的演进历程,就是中华法律传统的形成和演进历史。

什么是一个民族的法制史?法制史就是一个特定民族或特定文化政治共

同体^①中法律制度的演进历史。

这一历史,我们认为,可以从三个角度去认识:第一,法制史就是这个文化政治共同体中不同政治势力之间斗争的历史;第二,法制史是这个文化政治共同体生活样式形成发展的历史;第三,法制史是这个文化政治共同体寻求自身解放途径的历史。

中国法制史,表面上看,就是作为地缘文化政治共同体的“中国”历代法律制度演进的历史。但是,透过外表我们可以看到,它正是这三种历史的真实展示。

我们先看表面的中国法制史。

中国法制史,是中国过去数千年法律制度进化的历史。这些法律制度,如果用近代西方传来的法制概念来描述,可以说包括关于中国国家基本政治体制的发展史,包括国家民商事法律制度、刑事法律制度、经济法律制度、行政法律制度、司法和诉讼制度的发展史。这样一种划分也许有问题,因为中国古代的政治和法律是按照中国自己的逻辑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是自己的一个特有逻辑的整体。对于这个逻辑整体强行用西方的宪法、民法、刑法、行政法、经济法、诉讼法之类的部门划分来描述,必然导致误读或者歪曲中国自己的这个体系。但是,现在我们的困境是:我们不能用中国传统法制的语言概念体系来描述中国法制史,因为它们无法与西方法制概念沟通,目前也找不到在中国法律传统和西方法律传统之上的第三套解读语言(符号体系)或概念体系。所以,我们在编写教科书时又不能不按照这样的部门法划分来组织材料、建构解释框架,否则无法谈论中国法制史。

中国传统社会有自己的社会秩序,不管是理想的秩序还是实际存在的秩序。这个社会秩序,有自己的体系,有自己的框架,有自己的构成原理。即使不用西方的法制语言符号,也可以勉强大致作出描述,只不过这种描述没有按西方部门法体系概念来描述那么简单方便明晰罢了。

中国传统的社会秩序的灵魂,就是“圣贤教化愚民”。一切法制都是本于这一精神而形成的。“天”被假定为至善至美的无上权威,“天子”是上天化民的使者,是圣贤的总代表。所有圣贤辅佐天子治国抚民,一切官吏应该是由圣贤来担任。国家的一切政治,是“为民父母行政”。为了建构这一秩序,中国的传统法制,在上注重选官治官,尽力保证官吏队伍道德合格堪为百姓表率,有资格教化人民;对下注重教民治民,德刑并用,恩威并济,文武兼施。一切暴力手段归根结

① 一个代代延续的法制体系的承载和运行主体是什么?不可简单地说是—个国家或一个民族。因为我们研究的中国法制史根本不是一个叫做“中国”的连续的国家政权的法制史,也不仅是传统意义上的族缘连续的华夏民族的法制史,而是我们东亚大陆这个特定地域上的比较有连续性(包括替代)的政治共同体的法制史。事实上,人类自从有了政治社会或政治共同体,就有了法制。所以可以说一个法制体系的承载和运行主体是政治共同体。但是这种政治共同体又不仅仅是一个暴力维系的共同体,而是一个由特定文化维系的共同体;也是一个在特定地域范围内长期延续(包括替代)的共同体。所以我们可以把法制承载和运行主体称做“地缘文化政治共同体”。除此之外,我们再也找不到更好的概括。

底是为教化百姓服务的。对外注重华夷之辨,注重教化施行的边界,不强行在华夏文明传统区域外“用夏变夷”,但也不允许“用夷变夏”。一切礼乐制度的最终目标是建成温良恭俭让的其乐融融的和谐社会。

本着这样的理念,中国历代法制整体中实际上包含以下几个分支体系:

- 一是关于巩固天子权威的制度体系;
- 二是关于选任优秀官吏的制度体系;
- 三是关于监督官吏廉政的制度体系;
- 四是关于国家财富资源配置的制度体系;
- 五是关于国家公益工程建设问题的制度体系;
- 六是关于人民身份管理控制的制度体系;
- 七是关于教化人民及治安控制的制度体系;
- 八是关于处理国家与四夷关系的制度体系。

这些制度体系的内容并不是各自独立的,而是互相交叉的。这样一个体系,正是一个“明君、清官、良民和谐共处构成礼乐文明社会”的秩序体系。如果按照这样的内在体系撰写一本中国法制史,也许更是中国的法制史,而不像现在的法制史教科书那样更多地是用中国素材按照西方的尺度剪裁拼接而成的一个被叫做“中国”的外国法制史。^①不过,按照中国自己的社会秩序体系或逻辑撰写中国法制史的工作是一个非常巨大而艰难的工程,只好等待来日了。

我们再看深层的中国法制史。我们认识法制史,不能不认识到中国法制史同时也是以下三者的历史:

第一,我们说中国法制史就是华夏文化政治共同体中不同政治势力之间斗争的历史,是指法制史是不同阶级或政治力量之间斗争的体现之一。

在中国过去数千年有文字记载的历史中,法制曾作为不同阶级或政治势力之间斗争的工具,这是不可否认的客观事实。虽然中国历史上的确存在过不同的生产方式和社会组织形式(“亚细亚生产方式”、“亚细亚社会”),虽然中国古代的不同阶级或政治势力之间的斗争不一定可以用奴隶与奴隶主阶级的斗争、农民与地主阶级的斗争等西方模式来概括,但不同的政治势力之间的激烈斗争的存在是无可否认的,法制曾被这一斗争所利用也是无可否认的。这一斗争,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分析,当然包括阶级斗争、阶层斗争、种族斗争、民族斗争、各类

^① 我们教科书的编写,刻意带着西方的有色眼镜去中国历史素材中寻找相当于西方民法、商法、经济法、刑法、行政法、诉讼法和司法制度的东西,把许多这样的类似东西(有的仅仅是形似)刻意牵附为西方观念中的相应制度,或者用西方类似制度的眼光来评价中国这些制度的优劣。相反,对许多最有中国特色的法制,如皇权制度、后宫制度、宗法制度、丧服制度、分封与恩荫制度、御史和谏官制度、官营禁榷制度、均田制度、良贱制度、科举制度、士绅制度、行会和行纪制度、户等和丁口制度、乡治制度等等,在我们的法制史教科书中竟然避而不谈或者寥寥数语带过。参见范忠信:《中国“封建”法制史研究论纲》,载《中国法学》2003年第6期。

集团斗争,在这一斗争中占上风的阶级或集团充分利用国家机器把自己的既得利益变成法制,正如马克思所言:“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那部分人的利益,总是要把现状作为法律加以神圣化,并且要把习惯和传统对现状造成的各种限制,用法律固定下来。”^①这个“占统治地位的那部分人”当然不仅仅是指一个阶级,有时是一个阶级集团或松散联盟,有时是一个民族或种族群体,有时甚至只是一个宗法或宗教性质的群团。用国家法律固定下来的秩序,就是他们的既得利益存在秩序。对于这一个秩序或者体制,是否存在一个骨子里不喜欢这个体制的“被统治阶级”或者集团,我们不能肯定,但是法律是对于那些不喜欢这些秩序(或在这个秩序里利益比较少)的人们的抑制或约束是没有问题的,利益相对较少的人们对于这个法律秩序有些反感是必然的。但是,我们也要看到,在拥护秩序和反感秩序二者之间,是否真的存在我们过去所讲的强烈的“阶级斗争”,是值得怀疑的。国家法制秩序对于统治阶级或集团内部的人们的反社会性、反文明性也是有明确约束的。所以,说法律史是国家中不同政治势力或集团斗争史的写照,是仅仅就其主要情形而言的,不能作绝对理解。

第二,中国法制史是华夏文化政治共同体生活样式形成发展的历史。

华夏文化政治共同体经过近万年的自然延续,形成了自己特有的生活样式或模式,这种模式就是所谓中华文化。中国法制史就是这种文化的形成发展的历史。我们华夏共同体的生活样式,有经济生活样式、政治生活样式、社会生活样式,等等,这是我们民族引为自豪的文化传统。中国历代法制就是这个传统的体现,也是为了保障这个传统不至于瓦解而存在。比如,我们的政治生活样式,就有自己特有的传统。我们没有采取古希腊罗马的城邦制度,没有采取公民制度、选举制度,没有采取陪审制,等等,而是采取了“家国”制度,采取了“大宗率小宗、小宗率群弟”的宗法分封制度,采取了世卿世禄制、察举科举制,采取了谏官御史制度,等等,这些制度是西方没有或者大为相异的。比如,我们的经济生活样式,我们没有采取古希腊罗马的奴隶制生产模式,而是很早采取了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模式;没有采取自由贸易体制,而是采取了“工商食官”、“百工在官”的体制。比如,我们的社会生活样式,我们没有采取西方式的市民社会或公民社会组织模式,而是采取了士绅社会、乡党社会、宗法社会、江湖社会之类的社会组织模式。这些生活样式的形成和保持,正是我们民族性格的标志;中国历代法制正是这一样式的体现和保障。直到清末变法,这一生活样式传统才被真正打破,西方移植过来的法制给我们描绘了新的生活样式,就是工业社会、商业社会或市场文明的生活样式。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894页。